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　　告　周傳厚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複　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
被　　告　周亮君
　　周貞互
　　周鐘敏珠
　　周榮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艷秋
　　周愛惠
　　周映秀
　　柯建富
　　柯進裕
　　柯兆鴻
　　柯美景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賢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昭明
　　王昭彬
　　王昭芸
　　林康祥
　　林尚奮
　　林來富
　　林來春
　　蔡朝忠
　　蔡朝木
　　蔡榮輝

蔡月華
蔡月勤
蔡月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周協泉
周協成
周協發
周吳玉美
周鑫德
0000000000000000
周金穎
周靄皚
周加良
王招仁
郭王招卿
王招莉
周春
陳森源
陳森朝
陳如雪
陳素卿
李吳玉純
李忠儒
0000000000000000
李家瑋
李和娟
李欣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坤源

李明霈
李慶祥
陳李富滿
李清輝
李昀凰
李昀蓁
李珮瑛
李清來
李麗美
陳春逢
彭黃素卿
0000000000000000
黃麗香
0000000000000000
黃麗雲
黃麗枝
詹李玉蘭
魏啓章
魏麗華
陳俊宏
陳智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保民
吳詠禎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0樓
陳素鑾
陳素秋
陳素玲
陳麗文

陳淑芬
陳國輝
陳惠眞
陳惠英
陳昱蓁
陳銘堉
陳月昭
陳佑慈
0000000000000000
陳曉媚
0000000000000000
陳小芳
黃陳金
劉陳玉
0000000000000000
陳秀梅
0000000000000000
陳秀春
鄭再添
鄭國良
鄭再得
鄭月華
王淮聖
王楷翔
王亞梵
王惠君
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周永康地政士即王文珊之遺產管理人

周長慶

訴訟代理人　周承宏

被　　告　陳選

周見明

訴訟代理人　翁奭洲

被　　告　吳美麗

周景茂(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周景淇(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周冠宏(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周佩蓉(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周奕漳(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周素慧(兼周陳金蓮之繼承人)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　　告　林甲定即林周霜玉之繼承人

林貴美即林周霜玉之繼承人

林律羽即林周霜玉之繼承人

張樹枝即周福仁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顯霖即周福仁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娜妃即周福仁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Ｈ○○、被告ｄ○○、被告辰○○○、被告ｍ○○、被告ｈ○○、被告ｌ○○、被告ｇ○○、被告ａ○○、被告ｃ○○、被告Ｚ○○、被告ｂ○○、被告Ｏ○○、被告Ｌ○○、被告Ｎ○○、被告Ｍ○○、被告Ｙ○○、被告Ｖ○○、被告Ｘ○○、被告Ｗ○○、被告甲丑○、被告甲子○、被告甲寅○、被告甲辛○、被告甲壬○、被告甲癸○、被告ｅ○○、被告Ｅ○○、被告ｆ○○、被告巳○○○、被告ｉ○○、被告Ｆ○○、被告ｊ○○、被告Ｃ○○、被告Ｊ○○、被告子○○○、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辛○○之遺產管理人、被告Ｋ○○、被告甲Ａ、被告甲丁○、被告甲丙○、被告甲亥○、被告ｖ○○、被告午○○○、被告酉○○、被告宇○○、被告未○○、被告天○○、被告申○○、被告亥○○、被告Ａ○○、被告寅○○○、被告黃○○、被告戌○○、被告地○○、被告宙○○、被告玄○○、被告Ｂ○○、被告ｒ○○、被告卯○○○、被告甲宙○、被告甲玄○、被告甲宇○、被告丑○○○、被告甲未○、被告甲申○、被告ｑ○○、被告甲乙○、被告Ｓ○○、被告Ｕ○○、被告ｗ○○、被告ｕ○○、被告ｔ○○、被告ｎ○○、被告ｙ○○、被告ｘ○○、被告甲甲○、被告ｚ○○、被告ｓ○○、被告甲戊○、被告甲戌○、被告甲天○、被告甲己○、被告甲酉○、被告甲地○、被告甲庚○、被告ｐ○○、被告ｏ○○、被告甲巳○、被告甲午○、被告甲辰○、被告甲卯○、被告Ｐ○○、被告Ｒ○○、被告Ｉ○○、

被告Q○○、被告林甲定、被告林貴美、被告林律羽、被告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被告張樹枝、被告周顯霖、被告周娜妃應就被繼承人周龍記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2,797.03平方公尺，應有部分54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797.03平方公尺之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年11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91.8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B，面積510.73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G○○單獨所有；編號C，面積241.1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甲黃、被告D○○共同取得，依被告甲黃應有部分17分之3、被告D○○應有部分17分之14比例保持共有；編號D，面積212.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周龍記之繼承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公同共有，編號E，面積178.7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F，面積340.4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戊○○、己○○、乙○○、庚○○、丙○○、丁○○共同取得，依附表三比例保持共有；編號G，面積622.4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H，面積498.7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與全體被告共同取得，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中共有人周龍記於起訴前死亡（死亡日期為民國38年7月6日），其所生6名子女，除「三男周枝清」幼年死亡絕嗣、「次女廖張秀枝」為他人收養無繼承權外，其餘繼承情形為：

㈠長子「周枝草」（56年1月27日死亡，配偶周蔡珠59年7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周亮宏、H○○、ｄ○○、辰○○、周榮豐、周豔秋、ｌ○○、ｇ○○、周寬厚、ａ○○、ｃ○○、Ｚ○○、ｂ○○、Ｏ○○、Ｌ○○、Ｎ○○、Ｍ○○、甲○○○、Ｙ○○、Ｖ○○、Ｘ○○、Ｗ○○、甲丑○、甲子○、甲寅○、甲辛○、甲壬○、甲癸○，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謄及本院108年司繼字第426號卷宗在卷可憑。

1.惟其中周亮宏於93年9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繼字第1300、1301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周亮宏選任遺產管理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610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2.其中周寬厚於102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90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周寬厚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65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周寬厚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㈡次子周居萬（於64年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ｅ○○、Ｅ○○、ｆ○○、巳○○○、ｉ○○、Ｆ○○、周藹暟、Ｃ○○、壬○○、王進生、王招一、王昭仁、郭王昭卿、辛○○、Ｋ○○、甲Ａ、甲丁○、陳森峻、甲丙○、甲亥○、ｖ

○○，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謄及本院88年度繼字第201號卷在卷可證。

1.惟其中王進生於00年0月00日死亡，有除戶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43頁）在卷可憑，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本院97年度繼字第583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王進生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66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2.惟其中王招一於109年8月2日死亡，有除戶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45頁）在卷可憑，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本院109年度繼字第1086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王招一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67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王招一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3.惟其中辛○○於111年11月9日起訴前死亡，有除戶謄本（見本院卷一第343頁）在卷可憑，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307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辛○○選任遺產管理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566號裁定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辛○○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4.惟其中陳森峻於98年12月18日死亡，有除戶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67頁）在卷可憑，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繼字第18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陳森峻選任遺產管理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0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陳森峻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㈢長女李周鎮（於69年7月21日死亡，死亡時已無配偶），其繼承人為午○○○、酉○○、宇○○、未○○、天○○、申○○、亥○○、Ａ○○、寅○○○、黃○○、戌○○、地○○、宙○○、玄○○、Ｂ○○、ｒ○○、陳春長、卯○○○、甲宙○、甲玄○、甲宇○、丑○○○、甲未○、甲申○，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謄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90、577號函在卷可憑。

1.惟其中陳春長於110年8月2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365頁），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2、130號卷為佐，原告聲請為陳春長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65號裁定選任周志霖地政士為陳春長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審閱無訛。

㈣三女陳周貴米（於77年2月5日死亡，配偶陳來朝於87年9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ｑ○○、甲乙○、Ｓ○○、Ｕ○○、ｗ○○、ｕ○○、ｔ○○、ｎ○○、ｙ○○、ｘ○○、甲甲○、ｚ○○、ｓ○○、甲戊○、甲戌○、甲天○、甲己○、甲酉○、甲地○、甲庚○、ｐ○○、ｏ○○，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29至523頁）。

㈤四女鄭玉鳳（於64年4月13日死亡，配偶鄭佛於74年6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巳○、甲午○、甲辰○、甲卯○、Ｐ○○、Ｒ○○、Ｑ○○、Ｉ○○，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25至554頁）。

㈥是以，原告具狀追加上開人等為被告（見本院卷三第195頁），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亦有明定。

㈠本件原告追加周龍記之繼承人之一甲○○○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2年6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有除戶謄本、繼承人戶謄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49至63頁、第157頁），原告於112年9月5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為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承受甲○○○之訴訟地位續行本件訴訟（見本

院卷三第41至43頁），上開書狀之繕本已送達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自應由為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㈡本件原告追加周龍記之繼承人之一壬○○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2年10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有除戶謄本、繼承人戶謄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07至117頁、第347頁），原告於113年1月26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承受壬○○之訴訟地位續行本件訴訟，上開書狀之繕本已送達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自應由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為壬○○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㈢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死亡，其繼承人為戊○○、己○○、丁○○、乙○○、庚○○、丙○○，有除戶謄本、繼承人戶謄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87至311頁），且上開人等已就被告癸○○○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為佐（見本院卷三第319至337頁），戊○○、己○○、丁○○、乙○○、庚○○、丙○○於113年4月24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戊○○、己○○、丁○○、乙○○、庚○○、丙○○承受癸○○○之訴訟地位續行本件訴訟，上開書狀之繕本已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則自應由為戊○○、己○○、丁○○、乙○○、庚○○、丙○○為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三、被告Ｈ○○、被告ｄ○○、被告辰○○○、被告ｍ○○、被告ｈ○○、被告ｌ○○、被告ｇ○○、被告ａ○○、被告ｃ○○、被告Ｚ○○、被告ｂ○○、被告Ｏ○○、被告Ｌ○○、被告Ｎ○○、被告Ｍ○○、被告Ｙ○○、被告Ｖ○○、被告Ｘ○○、被告Ｗ○○、被告甲丑○、被告甲子○、被告甲寅○、被告甲辛○、被告甲壬○、被告甲癸○、被告Ｅ○○、被告ｆ○○、被告巳○○○、被告ｉ○○、被告Ｆ○

○、被告ｊ○○、被告Ｃ○○、被告Ｊ○○、被告子○○○、被告Ｋ○○、被告甲Ａ、被告甲丁○、被告甲丙○、被告甲亥○、被告ｖ○○、被告午○○○、被告酉○○、被告宇○○、被告未○○、被告天○○、被告申○○、被告亥○○、被告Ａ○○、被告寅○○○、被告黃○○、被告戊○○、被告地○○、被告宙○○、被告玄○○、被告Ｂ○○、被告ｒ○○、被告卯○○○、被告甲宙○、被告甲玄○、被告甲宇○、被告丑○○○、被告甲未○、被告甲申○、被告ｑ○○、被告甲乙○、被告Ｓ○○、被告Ｕ○○、被告ｗ○○、被告ｕ○○、被告ｔ○○、被告ｎ○○、被告ｙ○○、被告ｘ○○、被告甲甲○、被告ｚ○○、被告ｓ○○、被告甲戊○、被告甲戌○、被告甲天○、被告甲己○、被告甲酉○、被告甲地○、被告甲庚○、被告ｐ○○、被告ｏ○○、被告甲巳○、被告甲午○、被告甲辰○、被告甲卯○、被告Ｐ○○、被告Ｒ○○、被告Ｉ○○、被告Ｑ○○、被告林甲定、被告林貴美、被告林律羽、被告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被告張樹枝、被告周顯霖、被告周娜妃、被告甲黃、被告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本件共有人之一周龍記已死亡，其繼承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且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依民法第823 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㈡綜上，聲明：

1.周龍記之繼承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周龍記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4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2.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分割方式如附圖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11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G○○：不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因為該方案會影響到我的建物，土地變成梯形，且依覺書應留設九台尺之道路給被告G○○，道路不應由被告G○○負擔。

㈡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辛○○遺產管理人：希望將周龍記之繼承人改為分別共有，並以價金補償。

㈢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

1.周龍記繼承人部分希望以價金補償進行分配以簡化共有關係。

2.附圖所示編號D分給其他共有人並無意見，但既然編號D部分可能分配由其他共有人取得，則編號H部分周龍記的繼承人維持共有，亦無必要留存，此部分亦希望價金補償。

㈣被告ｅ○○：希望分給我們的土地上地上物清乾淨。

㈤被告Ｄ○○：對原告分割方案沒有意見，希望快點結案。

㈥被告戊○○、己○○、乙○○、庚○○、丙○○、丁○○：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㈦被告Ｈ○○、被告ｄ○○、被告辰○○○、被告ｍ○○、被告ｈ○○、被告ｌ○○、被告ｇ○○、被告ａ○○、被告ｃ○○、被告Ｚ○○、被告ｂ○○、被告Ｏ○○、被告Ｌ○○、被告Ｎ○○、被告Ｍ○○、被告Ｙ○○、被告Ｖ○○、被告Ｘ○○、被告Ｗ○○、被告甲丑○、被告甲子○、被告甲寅○、被告甲辛○、被告甲壬○、被告甲癸○、被告Ｅ○○、被告ｆ○○、被告巳○○○、被告ｉ○○、被告Ｆ○○、被告ｊ○○、被告Ｃ○○、被告Ｊ○○、被告子○○○、被告Ｋ○○、被告甲Ａ、被告甲丁○、被告甲丙○、被告甲亥○、被告ｖ○○、被告午○○○、被告酉○○、被告宇○○、被告未○○、被告天○○、被告申○○、被告亥○○、被告Ａ○○、被告寅○○○、被告黃○○、被告戌○

○、被告地○○、被告宙○○、被告玄○○、被告Ｂ○○、被告ｒ○○、被告卯○○○、被告甲宙○、被告甲玄○、被告甲宇○、被告丑○○○、被告甲未○、被告甲申○、被告ｑ○○、被告甲乙○、被告Ｓ○○、被告Ｕ○○、被告ｗ○○、被告ｕ○○、被告ｔ○○、被告ｎ○○、被告ｙ○○、被告ｘ○○、被告甲甲○、被告ｚ○○、被告ｓ○○、被告甲戊○、被告甲戌○、被告甲天○、被告甲己○、被告甲酉○、被告甲地○、被告甲庚○、被告ｐ○○、被告ｏ○○、被告甲巳○、被告甲午○、被告甲辰○、被告甲卯○、被告Ｐ○○、被告Ｒ○○、被告Ｉ○○、被告Ｑ○○、被告林甲定、被告林貴美、被告林律羽、被告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被告張樹枝、被告周顯霖、被告周娜妃、被告甲黃、被告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前段、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2,797.03平方公尺，由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343至346頁），而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期限之約定，亦無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未見被告就此爭執，堪認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本院自得准其所請。從而原告請求周龍記之繼承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周龍記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4分之5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㈢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而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系爭土地之分管契約，已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而當然終止。且分管契約與協議分割契約不同，前者以共有關係繼續存在為前提，後者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裁判上分割共有土地時，並非必須完全依分管契約以為分割，而應斟酌土地之經濟上價值，並求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價值相當，利於使用（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G○○雖提出「覺書」（見本院卷一第223頁、第281頁），主張應依覺書所載內容為分割等語，然該覺書可視為60年12月1日所定之分管契約，依上開說明，並不拘束本件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先予敘明。

㈣次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74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10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土地南臨道路，臨路之建物為二層樓透天，門牌號碼中溪35之1號，為原告及被告T○○所有；其建物旁有三合

院，三合院左邊為癸○○○（歿）、被告戊○○、被告己○○、被告乙○○、被告庚○○、被告丙○○、被告丁○○等7人所有，右邊為原告及被告T○○所有。系爭土地左邊有條道路，但道路不在土地上，經由該道路向北通行有一條東西橫向小路，右轉進入小路，小路右邊建物為原告及被告T○○所有之磚造平房，小路左邊一層樓平房建物亦為原告及被告T○○所有，該建物後方是被告D○○及被告甲黃之建物（平房），被告甲黃、被告D○○建物後方是被告G○○的建物（平房），據被告G○○表示其建物後方還有2間平房，希望補充測繪，被告G○○建物北方圍牆外就是道路。而本件現場情況，除被告G○○之建物後方2間平房外，其餘與本院110年度調字第97號複丈日期110年8月19日複丈成果圖相符等情，業據本院於112年3月16日會同兩造及地政人員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履勘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69頁），並經地政將本次勘驗結果測繪補充為複丈日期112年3月16日複丈成果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21頁），堪認為真。

2.系爭土地如依附圖所示方式分割，將編號A，面積191.8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B，面積510.73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G○○單獨所有；編號C，面積241.1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甲黃、被告D○○共同取得，依被告甲黃應有部分17分之3、被告D○○應有部分17分之14比例保持共有；編號D，面積212.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周龍記之繼承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公同共有，編號E，面積178.7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F，面積340.4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戊○○、己○○、乙○○、庚○○、丙○○、丁○○共同取得，依附表三比例保持共有；編號G，面積622.4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

T○○共同取得，依原告應有部分70分之19、被告T○○應有部分70分之51比例保持共有；編號H，面積498.7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與全體被告共同取得，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甚方正，且並無形成袋地之虞，合於分割前使用狀況及分割後各部分經濟效用，堪認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應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爰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被告G○○雖不同意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並以前詞置辯，然經套疊地上物與分割方案結果（見本院卷三第259頁），雖北方留設之道路會影響被告G○○之2間建物，但該2間平房建物甚為破舊，且被告G○○已具狀表示同意北方留設道路且截角（見本院卷三第349頁），又此分割方案並不影響被告G○○之主建物，且被告G○○所分得之土地甚為方正，並無其所述影響建物及土地形狀不佳之問題。而被告G○○雖主張應依其所提供之分割方案為分割，但其所提供之方案內容莫衷一是（見本院卷一第351頁、第467頁、卷三第249頁），自本案繫屬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供足供測繪之分割方案並繳納測繪費用，自難認可採。

㈤至於原告雖主張周龍記所分得之D部分准予變價（見本院卷三第193頁），但此與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意旨不合。又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辛○○遺產管理人、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雖均主張周龍記之繼承人退出共有關係以價金補償，但即使周龍記之繼承人不分配土地以價金補償，該補償金仍為公同共有，對周龍記之繼承人而言與公同共有土地，其權利性質並無二致，反而徒增鑑價費用之支出，故本院認仍以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可採。

㈥本件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辛○○遺產管理人雖主張應鑑價找補等語，然本院審酌各共有人依上開分割方案分得之土地面積均按其等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並無增減，考量訴訟經濟，應無需令共有人再耗費數額非微之鑑價費用，透過囑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算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價值，至於周龍記

之繼承人公同共有部分如何分割，乃另一訴訟標的，附此敘明。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一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	備註
1	周龍記（歿）	54分之5（由右列之人公同共有）	54分之5（由右列之人連帶負擔）	繼承人：H○○、d○○、辰○○○、m○○、h○○、l○○、g○○、a○○、c○○、被告Z○○、b○○、O○○、L○○、N○○、

				M○○、Y○○、V○○、X○○、W○○、甲丑○、甲子○、甲寅○、甲辛○、甲壬○、甲癸○、ｅ○○、Ｅ○○、ｆ○○、巳○○○、ｉ○○、Ｆ○○、ｊ○○、Ｃ○○、Ｊ○○、子○○○、周永康地政士即辛○○之遺產管理人、Ｋ○○、甲Ａ、甲丁○、甲丙○、甲亥○、ｖ○○、午○○○、酉○○、宇○○、未○○、天○○、申○○、亥○○、Ａ○○、寅○○○、黃○○、戊○○、地○○、宙○○、玄○○、Ｂ○○、ｒ○○、卯○○○、甲宙○、甲玄○、甲宇○、丑○○○、甲未○、甲申○、ｑ○○、甲乙○、Ｓ○○、Ｕ○○、ｗ○○、ｕ○○、ｔ○○、ｎ○○、ｙ○○、ｘ○○、甲甲○、ｚ○○、ｓ○○、甲戊○、甲戌○、甲天○、甲己○、甲酉○、甲地○、甲庚○、ｐ○○、ｏ○○、甲巳○、甲午○、甲辰○、甲卯○、Ｐ○○、Ｒ○○、Ｉ○○、Ｑ○○、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
2	G○○	54分之12		
3	k○○	162分之19		
4	甲黃	162分之3		
5	D○○	162分之14		
6	T○○	54分之17		

7	戊○○	27分之1		
8	己○○	27分之1		
9	乙○○	81分之1		
10	庚○○	81分之1		
11	丙○○	81分之1		
12	丁○○	27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面積	共有人
D	212.8平方公尺（公同共有）	H○○、d○○、辰○○○、m○○、h○○、l○○、g○○、a○○、c○○、被告Z○○、b○○、O○○、L○○、N○○、M○○、Y○○、V○○、X○○、W○○、甲丑○、甲子○、甲寅○、甲辛○、甲壬○、甲癸○、e○○、E○○、f○○、巳○○○、i○○、F○○○、j○○、C○○○、J○○、子○○○、周永康地政士即辛○○之遺產管理人、K○○、甲A、甲丁○、甲

		丙○、甲亥○、ｖ○○、午○○○、酉○○、宇○○、未○○、天○○、申○○、亥○○、Ａ○○、寅○○○、黃○○、戌○○、地○○、宙○○、玄○○、Ｂ○○、ｒ○○、卯○○○、甲宙○、甲玄○、甲宇○、丑○○○、甲未○、甲申○、ｑ○○、甲乙○、Ｓ○○、Ｕ○○、ｗ○○、ｕ○○、ｔ○○、ｎ○○、ｙ○○、ｘ○○、甲甲○、ｚ○○、ｓ○○、甲戌○、甲戌○、甲天○、甲己○、甲酉○、甲地○、甲庚○、ｐ○○、ｏ○○、甲巳○、甲午○、甲辰○、甲卯○、Ｐ○○、Ｒ○○、Ｉ○○、Ｑ○○、林甲定、林貴美、林律羽、

		周志霖地政士即周寬厚、王招一、陳森峻、陳春長、王進生之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即周亮宏之遺產管理人、張樹枝、周顯霖、周娜妃

附表三

編號	分割後F區塊	應有部分
1	戊○○	4分之1
2	己○○	4分之1
3	乙○○	12分之1
4	庚○○	12分之1
5	丙○○	12分之1
6	丁○○	4分之1